**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5届国际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学校2025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2024年6月毕业的应届国际本科生。

评选名额：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12人。（学院可根据评选情况在学校名额范围内调整）。

1. **评选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校期间若受过处分，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期间综合成绩排名 应在全年级(或专业或班级)前50%以内，应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四）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

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1. **申请及评选程序**
2. **学生申请（4月2日前）**

A、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4月2日前，申请学生需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https://xgxt.ecnu.edu.cn/#/login/），具体方法参见《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具体方法参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B、登录学院学生在学期间成果信息库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包括获得荣誉、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学术成果、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学术研讨等。登记链接为：<https://mydw.ecnu.edu.cn/。>

**2. 意见征询。**由学院辅导员面向学生、国教中心、导师开展意见征询，无异议可进入下一环节。

**3. 院系评审及公示。**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委员会。由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答辩并根据答辩情况产生候选人推荐名单。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院系进行网上审批。

**4.候选人打印登记表**。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单位审批后，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本单位汇总。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4日-30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www.firstjob.shec.edu.cn）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辅导员汇总。所有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5. 学校复评及公示。**

**四、评选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签报学生工作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

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5年4月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委员会名单**

组 长：黄美旭

副组长：王志

成 员： 王茜 祁峰 蒋冰冰 俞玮琦 罗萌 刘弘 陈俊颖

孙辛昕 刘曈 夏侯迎翔 吴春燕 徐燕婷 徐艾妮 杨擎

学生代表